

证券代码：300252

证券简称：金信诺

公告编号：2026-027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2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财务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，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分配基准：2025 年度

（二）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,352,709.94 元，其中 2025 年度母公司实

现净利润 137,962,839.42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%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3,796,283.94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-109,798,143.18 元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01,879,008.11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-109,798,143.18 元。

（三）分配预案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因尚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、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，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-	-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-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4,352,709.94	12,514,218.37	-326,523,633.77
研发投入（元）	228,869,965.29	200,760,827.24	240,921,069.85
营业收入（元）	2,498,691,695.89	2,136,944,125.29	1,998,262,122.6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09,798,143.18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01,879,008.11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-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99,885,568.4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	670,551,862.38		

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10.11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注：填报前述指标时，净利润为负值的年份包含在内。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及具体原因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基于上述指标，公司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三）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状况、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更好地维护股东长远利益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审计报告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